

故宮珍本叢刊

欽定學政全書
等三種

第二冊
共二冊

故宮博物院編 海南出版社

故宮珍本叢刊第 335 冊清代則例

故宮博物院編

三流道里表 蒙古律例
欽定學政全書

第二冊（共二冊）

海南出版社

知
聲
PDG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欽定國子監志/(清)李宗昉等修. —影印本. —海口:海南出版社, 2000.6

(故宮珍本叢刊)

本書與“欽定宗人府則例/(清)宗人府纂”等 55 種書合訂

ISBN 7-80645-666-X

I. 欽… II. 李… III. 法規—彙編—中國—清代 IV. Z121.7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1999)第 68754 號

故宮珍本叢刊第 335 冊

清代則例

三流道里表·蒙古律例·欽定學政全書

第二冊(共二冊)

故宮博物院編

責任編輯:李升召

*

海南出版社出版發行

海南省海口市金盤開發區建設三橫路 2 號 郵政編碼:570216

湖南省新華印刷三廠印刷

湖南省長沙市韶山路 158 號 郵政編碼:410004

本書正文用紙由金城造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生產

*

2000 年 6 月第 1 版 200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開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張:29 印數:1-400 冊

ISBN 7-80645-666-X/Z·15

定價:10760 元(清代則例 6 種共 66 冊)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方面問題請與我社或承印廠聯係
我社為本書每冊(種)書新編的目錄均置於每冊書末

欽定學政全書卷三十五

幫補廩增

凡廩增額數。府學各四十名。州學各三十名。縣學各二十名。間有新設府州縣學。因入學員額不多。其廩增各額。或府學照州學。州學照縣學。縣學不滿二十名者。亦有一學分爲兩學。其廩增額數。兩學均分。或兩學酌量差分者。亦有新設之學。因人文未臻。充盛尙未。設有廩增名額者。詳具學制員額條內。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五

幫補廩增

一

順治九年題准。幫補廩增。新舊相間。以考案爲新。丁憂起復。病痊考復。停降考復。緣事辯復者。爲舊。無新盡舊。無舊儘新。新舊之間。總以考案先後爲主。如第一是新。則先新後舊。第一是舊。則先舊後新。丁憂以下四項考居一二等。俱照名次先後爲序。卽起復亦不問服闋先後。唯考居三等。先儘丁憂起復。次病痊考復。次停降考復。次緣事辯復。挨次序補。如起復等項。有一二人同時候補者。以文到日先後爲序。文同到者。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五

幫補廩增

二

以原補廩增先後爲序。若考後有起復准復者。序於與考之後。不得攙越。凡遇廩增缺出。該學教官於次日。卽開明廩增某人。某月日某事故。見缺應補。上首補過某項某人。下首現有某項某人。候缺。取具本生及上首下首生不致攙越。賄囑結狀。加結申提調官。覆勘無礙。申文詳奪。若該學留難不報。至三日以上。提調官遲至七日以上。吏皆究處。其增生補廩所遺增缺。須前詳批允後。方許作缺呈詳頂補。不得兩項並申。如有朦朧攙越者。事發教官以贓論。本生黜革。保結生降罰。又題准。廩膳緣事三個月以上不結。停食餼。不作缺。事結供明。准補支。但經戒飭。卽不犯革。亦備查拘發收復月日。俱作曠不補支。雍正七年議准。舊廩考居一二等。方准與上等之增附挨次序補。其考居三等者。不准收復。雍正十年議准。四等廩生。仍依限送考。不許作缺。

又議准。嗣後舊廩考居三等者。仍准與新考上等間補。

雍正十三年議准。廩增生遇本生父母之喪。期年內不許應試。毋庸出缺。

乾隆六年議准。歲科兩考生員。例得幫增補廩。但必酌定期限。方能使兩案均平。黔省除歲案幫補照依各省以行文科考之日停止外。至科案幫補則於鄉試科冊解部之日即行停止。俟有缺出。俱歸下次歲案頂補。是歲案所得之缺倍多。而科案所得之缺獨少。辦理殊未盡一。嗣後黔省幫補廩增。應照各省例。歲案仍於行文科考之日停止。科案於下屆行文歲考之日停止。

乾隆二十年議准。查定例各省府州縣學增缺多寡。原與廩缺相同。間有新設之學。設廩而未即設增。或兩學改撥之時。撥廩而增未全撥。以致偶有參差。今粵西各學。或廩多增少。或廩少增多。與各省定例未能盡一。應令該學政查明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五

幫補廩增

三

通省廩增額數。總以現在廩額為斷。增多者裁缺候補。增少者以優等補足報部。

乾隆二十三年議覆京畿道監察御史陳大復條奏。候廩生員考居三等。不准補復等款。一摺。查向例幫補廩增。原屬新舊相間。又雍正十年議准。舊廩考居三等者。仍准與新考上等間補。蓋以考居三等者。尚屬文理平通。初非劣等可比。況現在實廩考三等者。並無示罰之處。何以因候廩而遽加阻抑。是廩增新舊間補之法。自應仍照成例。所奏毋庸議。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五

幫補廩增

四

乾隆二十六年議准。幫補廩增。向由州縣府轉詳實屬具文。且多一起文之處。不無開書吏需索掄擄之端。嗣後直省幫補廩生。由本學徑詳學政。覈明批補。仍將准補各姓日期。行知該府州縣註冊。以為開支餼糧及稽覈奏銷之據。其增生無關錢糧。專令學臣批准行學。無庸轉行。以省案牘。

乾隆二十八年議准。附生考列二等補增。已邀

嘉獎。若幫增之後。又卽補廩。未免太優。應將新
增補廩之例停止。

乾隆二十九年議覆廣西學政葉觀國條奏。三
等補廩復缺。亦按名次一摺。查一二等俱係優
等。以文爲重。故舊廩舊增。亦以名次爲序。至三
等文理俱屬平常。其先後名次難爲確據。是以
先儘丁憂起復。次病痊考復。次停降考復。次緣
事辯復。照本生出廩時情節輕重爲幫補之先
後。若仍照一二等以名次爲序。則曾經欠考與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五

幫補廩增

五

考過劣等及緣事斥革者。偶爾名次在前。轉得
居起復之先。殊失輕重。況生員丁憂。卽須報明
學政。必無於三年前預擬考居三等捏報月日
之理。其考復辯復等項。俱確有案牘可查。何至
有增減月日高下其手之弊。正不必預爲防範。
更張成例。所奏應毋庸議。

乾隆三十二年咨覆廣西巡撫宋邦綬咨稱。廣
西懷遠遷江二學。廩增各裁四缺。遇有事故缺
出。其現考優等應補之生。旣不便充補。亦未便

遽令向闕。請暫以候廩候增註冊。俟扣足廩增

各四缺後。再有缺出。與候廩候增之生一體挨
序詳補食餼。以示鼓勵等語。查歲試考居優等
之生。至行文科試時。如無廩增缺出。卽停其幫
補。並無註冊之例。今裁缺廩增。如有事故出缺。
卽作爲裁缺。其現在考居優等之生。應停其幫
補。所請註冊挨補之處。與例不符。應毋庸議。

乾隆三十三年議覆雲南學政于雯峻條奏。考
列二等虛增。請照舊廩出貢之例。一體序補廩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五

幫補廩增

六

缺一摺。查廩生出貢。全以食餼年深爲序。且出
貢時必須選取一正二陪。嚴加考試。並非偏袒
虛廩。濫予出貢。其與幫補廩增各按應得之缺
頂充者迥別。若考居二等未經補缺之虛增。遇
出廩缺卽予充補。倘或實缺增生。考居二等名
次稍後。勢必先儘虛增充補。是於實增轉有偏
枯。而於廩增按缺頂補之例。亦屬不合。所奏應
毋庸議。

又咨覆浙江巡撫承德咨稱。廩生丁本生父母

期年憂。例不出缺。其廩糧各學有照舊支給者。亦有停糧扣除者。辦理兩岐。應請部示等語。查乾隆二十四年。據奉天府丞將期喪不應考之廩生應否扣存。備糧請示到部。當經行查戶部。據稱江南等十三省奏銷冊開。丁憂廩生廩糧銀兩。係扣缺造報。並未造有期喪扣缺之款。酌覆該府丞查照。今浙省事同一例。應查照畫一辦理。

乾隆三十七年奏准。嗣後直省支給廩生銀兩。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五

幫補廩增

七

各該州縣將實在應支名冊。預申學政衙門查覈。倘有舛錯不符。該學政即行駁查改正。方准彙冊報銷。

乾隆三十八年議准。廩生報劣。照考列四等之例。停支廩糧。不作缺。仍照例察看。怙過不悛者。即行斥革。如果改悔自新。確有實據。仍於冊內開註改過字樣。俟報部覈准後。再行開支。

又奏准。每學額設增生。遇有缺出。例應將現在本案考居一二等之附生充補。理宜隨空隨詳。

不當積壓沉閣。乃湖南各屬。自乾隆十六年以後。上屆報部以前。空增懸缺甚多。除飭令各學將未補各缺查明應補各生分案追補造冊報部外。所有從前積壓不補。因循遺漏之應任教官。皆有應得處分。其歷任學政未經查明催辦。均難辭疎忽之咎。應請一併交部議處。

乾隆三十九年。劄覆江蘇學政彭元瑞咨呈。查江蘇通州沙童考試。於乾隆二十二年經學政李因培條奏。於通州正額外另取文生二名。經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五

幫補廩增

八

本部議覆。沙童例在通州入籍考試。原非異縣佔籍之比。前學政張廷璐酌量情勢。分額取進。屆今二十年。通童與沙童俱各相安。毋庸更張。嗣後仍照舊例。即於通州額內撥與沙童二名。毋庸增設等因。題准在案。是沙籍童生在通應考入學後。即附該州肄業。歲科兩試同案發落。與州庠士子並無岐異。其有考列前茅。應行幫補廩增者。自應與通州學一例幫補。

乾隆四十年。咨覆四川學政吳省欽咨呈稱。廩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五

幫補廩增

九

生考劣。如果照限赴考。文理較優。仍可量拔三等。其有限內送考。而文理依舊疵謬者。應否降作增生。開缺另補等語。查廩生考列四等。停廩不作缺。限六月送考定奪。如果文理稍通。即應照例復廩。其文理仍屬有疵者。除不准復廩外。並無即行降作增生之例。且查例載四等廩生。原係停降者。不准限考。姑照舊。又五等廩停作缺。原停廩者降增等語。是原係停廩之生復考四等。止照舊停廩。即廩生考居五等。亦止於廩停作缺。惟原係停廩之生考列五等。始應降作增生。則四等廩生按限送考。而文理仍有疵者。自應無庸降增。仍以停廩不作缺之處註冊。俟下次歲考。照例辦理。

又劄覆廣東學政錢大昕咨呈稱。考居二等之候增生。應否補廩等語。查乾隆三十三年議覆雲南學政于雯峻條奏。候廩生考居二等。請照虛廩准出貢之例辦理。查幫補廩增。各按應得之缺頂充。若如所請。考居二等未經補缺之虛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五

幫補廩增

十

增。遇出廩缺。即與充補。倘或實缺增生。考居二等。名次稍後。勢必儘虛增充補。是於實增轉有偏枯。而於廩增按缺頂補之例。亦屬不合等因。題駁在案。今據該學政咨請二等虛增可否准其補廩之處。應毋庸議。

又劄覆順天府尹咨呈。廩生崇安既經補放工部繕本筆帖式。雖據稱並非實缺食俸。但係現經在部行走之員。自應將伊廩缺開除。仍留廩生名目。作為虛廩註冊。遇歲考拔貢之年。准其一體考試。

乾隆四十七年劄覆順天府尹咨呈。查覺羅和寧既係由附生充工部庫使。是已經在部行走之員。其歲考案內應挨次補廩之處。即宜遵例扣除。較之崇安補廩在前。補放繕本筆帖式在後。仍留廩生名目。作為虛廩者不同。今據咨呈稱。據該教授以廩生臣德合遺缺。仍將覺羅和寧申詳學政補廩。實與定例不符。應劄行順天學政。將臣德合所遺廩缺。查照定例。將其次應

補之人頂補。其覺羅和寧即以附生充補庫使之處註冊開除。報部查覈。

乾隆四十九年咨覆河南學政李紱咨呈稱。定例幫補廩增。新舊相間。惟考居三等。先儘丁憂起復。次病痊考復。次停降考復。次緣事辯復。挨次序補。至由別學改歸。作為虛廩虛增。新舊間補。若考居三等。應如何區別幫補等語。查此項虛廩虛增考居三等。其新舊間補之處。自非病痊考復等項可比。應專與丁憂起復者挨次序補。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五

幫補廩增

十二

嘉慶九年劄覆廣東學政姚文田咨呈稱。惠州府增生杜榮蔚。嘉慶六年科考二等十名。應得補廩。嗣於七年十月由增生捐貢。八年正月據該教官將該生詳補廩缺。至八年七月准巡撫咨。該生於七年十月以增生捐貢。其所補廩缺。自應詳銷另補。乃該教官並不詳請。是年九月復朦混送考。經承陳大經又不稟明。及錄定等第造冊後。檢查該生名下。填註七年八月補廩

字樣。始知挪移年月。混占廩缺。預為由廩改捐地步。顯有情弊。當將陳大經發南海縣訊究。該教官移咨督撫。無奈訊奏明在案。所有扣除廩缺。應將前案增生林德馨頂補等因。查廣東增生杜榮蔚。先准戶部咨。據該生呈稱。七年十月託親赴部具呈。由廩生捐貢。誤與增生報捐。呈請更正。今復據該學政查出前情。該生既謀占廩缺於前。復朦混換照於後。弊實顯然。不可不切實根究。除將杜榮蔚補廩年月於冊內註銷外。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五

幫補廩增

十三

應劄行該學政。審明後詳悉聲覆。

嘉慶十年准刑部咨稱。議覆直隸總督吳熊光奏。臨榆縣生員高錫嘏。呈控王仰曾越補廩缺。並教諭司時樂受賄捏詳。審明分別定擬一摺。查此案。參革原署臨榆縣教諭司時樂。身膺司鐸。詳補廩增。是其專責。自應秉公挨補。乃遽聽學書周景唐慫恿。得受王仰曾銀兩。將張師軾七年四月所出廩缺。捏作六年六月。以科案不應補之王仰曾朦混詳補。實屬貪鄙不職。合依

枉法贓律杖一百。折責發落。所得贓銀。照追入官。王仰曾於不應補廩之時。輒敢出財行求。擄越佔補。以致楊汝典等遞相錯壓。高錫嘏無缺可補。殊屬不合。應照枉法贓杖一百。無祿人減一等杖九十。折責三十五板。其生員業經斥革。學書周景唐業已病故。均毋庸議。參革署訓導劉士魁並未知情受賄通同捏詳。情尚可原。應請准其開復。仍交部議處。

又咨准雲南學政譚光祥咨呈稱。雲南東川府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五

幫補廩增

三

學。原設廩增各八名。四年一貢。嘉慶九年議准。照麗江府學之例。額設廩增各二十名。二年一貢。應添補廩增各十二名。今據該學政以該學於上年九月接奉行知。前任歲考幫補業已停止。擬將前任科考同本年歲考分案幫補等語。應准其參照乾隆二年山西神池五寨等縣添設廩增分案添補之例。將前任科考優等生員合例補廩者頂補六名。其餘六名。仍參照乾隆四年雲南宣威州增設廩額由貴州威寧州撥

歸幫補廩生之例。將本年歲考優等生員與候廩生員新舊間補。以昭平允。其添補增生。卽照此例辦理。至出貢年分。既據該學政查照普洱府二年一貢之例。請於嘉慶十年起貢。查與成例相符。亦應准其卽以嘉慶十年起貢。不必拘泥縣學應貢之年辦理。

嘉慶十一年咨覆廣西學政祁埏咨呈稱。廩生莫光漢丁憂缺出。應以二等一名增生莫毓岐頂補。但查該生係本案甫經復增之人。詳查本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五

幫補廩增

四

衙門舊案。候增考居二等已經復增之後。遇出廩缺。有經該學詳請頂補卽經批准者。又有援引補增不准再補廩之例。卽行批駁者。案據兩岐。礙難照辦等語。查例載。附生考列二等。已經補增。不准復補廩生。係指附生考列二等甫經補增者而言。且向例。候廩俱准照實廩出貢。則候增收復自應亦照實增考列二等之例。一體辦理。今廣西荔浦縣學增生莫毓岐本係候增。於本案考居二等一名。補復實缺。與由附生甫

經補增者不同。所有廩生莫光漢丁憂缺出。本案一等生員既已補完。應准以增生莫毓岐頂補。嗣後除二等候增未經收復。不在此例外。其有似此由本案業經復增者。遇出廩缺。卽與二等實增一體按名序補。以歸畫一。

嘉慶十二年議覆閩浙總督阿林保巡撫張師誠奏臺灣府請添設廩增優貢一摺。查臺灣府學額。准閩籍文童二十名。粵籍文童八名。額設廩增各二十名。係粵籍與閩籍生員一體挨補。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五

幫補廩增

五

其所屬臺灣鳳山嘉義彰化四縣學額設廩增各十名。今該總督等請於該府學加粵籍專額廩增各十名。未免稍溢。應准其以原定臺灣府學廩增各二十名。專歸閩籍生員充補。粵籍准其另設廩增各八名。除將現在實廩實增撥歸新額外。餘缺俟下屆歲科考爲始。專將粵籍生員挨次幫補。仍與閩籍生員統較補廩日期。先後出貢。

嘉慶十三年奏准。據四川學政史致儼咨呈稱。

竊照乾隆六年議准。歲科兩考生員。例得幫補廩增。但必酌定限期。方能使兩案均平。嗣後幫補廩增。歲案於行文科考之日停止。科案於下屆行文歲考之日停止等因。茲查四川歷來學政考試。因各府有歲科並考之處。歲試事竣。均在五六月間。是以將歲案幫補。截至五月三十日。或六月三十日停止。而科案則以鄉試後十月初旬科冊報部之日爲止。距下屆行文歲考之日尙遠。本於定例不符。且川省道途遙遠。所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五

幫補廩增

六

有夔州寧遠酉陽各府州屬。距省均一千數百餘里。及二千餘里不等。雖出缺在報部以前。而該處詳文到院。科冊業已報部。遂致不能幫補。是路近者可及期得補。而路遠者因後至見遺。又十月初旬科冊報部之期。各任亦無定准。應請酌定限期。使兩案均平。改歸畫一。統計歲科兩試爲期三年。應兩案平分。各以年半爲限。自歲試之年正月初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前。所出各缺歸歲案幫補。自七月初一日。至三年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五

幫補廩增

七

十二月三十日前。所出各缺歸科案幫補。閏月亦使兩案平分。至各府州屬道途遠近不同。詳文到院遲早不定。應概以出缺之日爲准。其報部日期。歲科兩次。俱以停止後兩月爲定。庶遠府州縣詳文均得到齊。不致遺漏等因。到部查學政全書內載。歲科兩考。生員幫補廩增。歲案於行文科考之日停止。科案於下屆行文歲考之日停止等語。細繹例意。原係兩案分限。使幫補得以均平。但是否於行文初次開棚之日。通行各屬停止。抑係行文按臨一屬。始停止一屬之處。例內未經分晰聲明。是以各省往往誤會例意。以致辦理參差。今據四川學政各稱。川省有歲科並考之處。難以行文之日爲定。請歲科三年兩案平分。各以年半爲限。各府州屬道途遠近不同。詳文到院遲早不定。概以出缺之日爲准等語。查歲科兩考。廩增截缺。以行文之日爲限。遲早不一。易啟弊端。自應以出缺之日爲准。期限有定。無可挪移。該學政所請分年定限。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五

幫補廩增

六

係爲釐剔弊竇起見。應如所請。嗣後該省歲科兩考廩增幫補。各以年半爲期。歲考之年。正月初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所出之缺歸於歲案幫補。自七月初一日起。至第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所出之缺歸於科案幫補。遇有閏月在應補歲案期內。歲案幫補卽以六月十五日止。如在應補科案期內。科案幫補卽以七月十六日起。如此明立限期。庶兩案幫補不致多寡懸殊。與例意既屬相符。而詳報不慮有延擱等弊。於學校亦有裨益。至該學政所請報部日期。歲科兩試。俱以停止後兩月爲定等語。查歲科考冊。向例三年解部兩次。並不扣限。各省往往過於遲延。應請嗣後歲科考冊。均以試畢後兩月出咨爲限。其廩增冊。歲科兩試亦令解冊二次。均以截缺後兩月出咨爲限。俾各屬幫補均得辦齊報部。以便查覈。至各省學校事同一例。應併行文各該學政。一體查照遵辦。如遇有地方情形實有不同。應行酌量變通之處。另行

咨部覈議

又咨覆四川學政史致儼咨呈稱。前准部劄。歲科兩考各以年半爲期。廩增冊科歲解冊二次。均以截缺後兩月出咨爲限。查歲案幫補。於歲考之次年六月三十日截缺。按限扣至九月初一日。廩增解冊。並咨戶部請餼。其各生應支餼糧。自應仍照四川通省舊例。於報部之次年正月初一日起支。至科案幫補。於歲考之第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截缺。按限扣至下屆歲考初年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五

幫補廩增

九

三月初一日。廩增解冊。並咨戶部請餼。其各生應支餼糧。若倣照報部之次年正月初一日起支。其時已至下屆歲考之次年。較之歲案食餼各生。科考又覺太遲。應請酌覈。歲案各生餼糧。於九月初一日解冊。於次年正月初一日起支。統計九十冬臘四個月屆期食餼。科案各生餼糧。亦應以解冊後四個月爲期。請於三月初一日解冊。於七月初一日起支。庶幫補日期既無多寡懸殊。而食餼日期亦得兩案均平。遇有閏

月。則歲科兩案。各以應得日期爲截缺解部之準。其起支餼糧。或歲或科。遲速僅只十五日。應毋庸另爲分別。以照定限等語。查各省廩生。既經幫補之日。即可食餼。若不論幫補日期先後。概以年半後造報部冊之日爲斷。至報冊後。又扣期數月始行起支。是中間已補實廩者。必至曠日持久。不得食餼。殊於事理不協。自應以各廩生補廩之日。卽爲餼糧起支之日。無庸強立期限。致失情事之平。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五

幫補廩增

三

又咨准湖北學政徐以輅咨呈稱。查湖北各學歲科兩試幫補廩增。從前辦理成案。於更換學政之年。十一月初一日起。扣足一年半。所出廩增各缺。俱歸歲試一新一舊間補。此後亦扣足一年半。所出廩增各缺。歸科案一新一舊間補。均以出缺之日爲準。今准部劄。歲考之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所出之缺。歸於歲案幫補。自七月初一日起。至第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所出之缺。歸科案幫補等語。自應遵照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五

幫補廩增

三

辦理。唯宜昌施南兩府道途遙遠。定例歲科連考。三年內所出廩增各缺。歲科兩案輪流間補。辦理並無偏枯。又湖北省幫補廩增。隨歲科兩考報冊二次。每年加有年底報冊一次。查與新例均不甚符等語。查各省歲科兩試幫補廩增。辦理往往偏枯。及解冊日期。亦屬過於遲延。先往四川學政史致儼咨請酌改章程。經本部具奏通行在案。今據該學政聲稱。宜昌施南兩府定例歲科連考。三年內所出廩增各缺。歲科兩案輪補。辦理尙屬平允。其廩增冊隨歲科兩考報冊二次。每年年底加報一次。解部日期。亦不至於遲延。自可仍照往屆辦理。歲科解冊詳見本門嘉慶十四年議准。湖南學政李宗瀚奏。靖州通道縣寄籍土著幫補廩增章程一摺。查湖南通道縣學額。文武童生各八名。廩增各二十名。嘉慶八年七月內。議覆湖南巡撫奏。通道縣考試寄籍梁吳等十八姓。另編木字號。於通道縣學額內准佔四分之一。廩增亦照學額公配充補。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五

幫補廩增

三

等因。奏准遵行在案。計該縣廩增額缺。土著應得十五名。寄籍應得五名。今據該學政奏稱。土著廩生現補十三名。再補二名。方足十五名。是寄籍生員。現在尙佔廩缺七名。若將寄籍四一間補。則佔額更多。實與原奏額數不符。應如所請。湖南通道縣額設廩生三十名。俟土著補足十五名後。土著出缺。即以土著生員充補。寄籍出缺。即以寄籍生員充補。其增生出缺。亦照此例辦理。至出貨事宜。無論土著寄籍。仍以補廩食餼先後日期爲序。庶可符定例而杜爭端。又議准。山西學政黃鉞奏稱。繁峙縣生員張紹高。於嘉慶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報捐縣丞。自應即行呈明該學教官。詳請開除附生。乃復於十二年六月初三日匿捐補廩。仍應考試。以至冒食廩餼。至二十二月之久。實係有心朦混。張紹高應照例褫革廩生。並將所食廩餼銀兩。行令山西巡撫速飭照數著追。報部查覈。其所遺廩缺。既據該學政聲稱。科案補廩。業於十二年十

二月三十日停止。而下次歲試一等生員。又曾經詳補四人。所革廩生張紹高之缺。若如該學政所奏。仍歸前次科案二等一名增生超補。則是該生食餼在後。考案在前。於將來出貢等事。均屬格礙難行。應請卽以奏准斥革。接到部文之日。爲出缺之日。照案新舊幫補。以省糾紛。

嘉慶十五年議准。福建臺灣府學。原設廩增各二十名。除原設學籍廩增各八名。專歸粵籍生員幫補外。其閩籍生員。應准其增設廩增各十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五

幫補廩增

三

名。合原設二十名。作爲廩增各三十名。又臺灣鳳山嘉義彰化四學。應比照古田縣學。現設廩增各十五名之例。准其增設廩增各五名。合原設十名。均作爲廩增各十五名。其府學一年一貢。縣學二年一貢。仍照舊例辦理。

嘉慶十七年咨准雲南學政程壽齡咨呈稱。嘉慶十七年二月通省歲試週畢。卽行科試。所有各府廳州縣。應出本年分歲貢。及十八年分應行預考歲貢。均應於本年科試時。就便考充。其

科試各棚考出歲貢廩缺。按閏扣期。尙有在本年六月十五日歲案幫補未經停止以前者。應否遵照新定期限。以歲案之生頂補等因。查嘉慶十三年本部奏准各省歲科兩考廩增幫補。各以年半爲期。歲考之年。正月初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所出之缺。歸於歲案幫補。自七月初一日起。至第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所出之缺。歸於科案幫補。遇有閏月在應補歲案期內。歲案幫補卽以六月十五日止。如在應補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五

幫補廩增

三

科案期內。科案幫補卽以七月十六日起。今該省歲案期內。科試各棚考出歲貢廩缺。以歲案之生頂補之處。覈於奏准原案相符。應照此辦理。

欽定學政全書卷三十六

錄送科舉

順治二年定直省鄉試。每中式舉人一名。取應試生儒三十名。提學考試。精通三場者方准應試。不得將初學之士冒濫應試。亦不許仕宦子弟於父兄原任衙門移文起送。違者不許入場。取送過多者叅處。

又定。教官及在籍恩歲貢生監生願就本省鄉試者。均許與生員一同考送。卷面書官字貢字。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六

錄送科舉

一

監字。別案發落。儒士必三場悉通者方准應試。至考選遺才。務照應取名數錄送。其假滿病痊事結未經補考者。不得混錄。

又定。在監肄業貢監生。均聽本監官考選科舉。臨場不准改名改經。其各省貢監生願就本省鄉場者。與生員一例編號。不得別分皿字。若直隸貢監生內有仍赴學政及吏部考送京府應試者。通編皿字號。亦不許混入生員。至直省現任教職。年力精強文學優長者。准提學考送應

試。

康熙二十九年議准。江南浙江每中舉人一名。額定錄科六十名應試。

康熙三十年議准。江南浙江錄科額數。每中舉人一名。於舊額六十名之外加四十名。

康熙四十一年議准。鄉試之年。遇新任學政於本年到任者。准將歲考一二等生員冊送科舉。以應本年鄉試。仍於鄉試後補行科考。其生員幫補廩增童生入學均照定例。將試冊速行送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六

錄送科舉

二

部。此後各省學政。因鄉試期近。科考未偏。題請以歲作科者。均照此例。

康熙五十一年議准。順天學政咨呈稱。康熙五十二年恭遇

萬壽聖節。於本年二月內應舉行鄉試。但直屬地方遼濶。試期又且迫近。計自六月以迄歲終。僅可考畢五棚。不克徧周九郡。應否將已經歲試之生員以歲作科起送入闈。其未經歲試之生員照前院科考定案姓名錄送鄉試等語。查定例學臣三年任內。歲考一次。科考一次。科考之一二

等生員。准其入闈。至鄉試之年。不及全行科考者。准以歲作科。今該學政既稱試期迫近。已經歲考之生員。准其以歲作科。起送入闈。其未經歲試之生員。將前學臣科考定案姓名錄送鄉試。應如所請。通行各省一體遵照。此後特開恩科鄉試期近。歲考未徧之處。將前任學政所取科考姓名錄送者。悉照此例。

雍正五年議准。官生錄科。飭令學臣嚴加考試。不得徇情濫錄。如有文理荒謬者。將學臣一併嚴加議處。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六

錄送科舉

三

雍正七年議准。生員科試優等。於鄉試前州縣官設席禮送。止許諸生公服行禮。不得乘四轎張轎。違者除不准入闈外。仍發學戒飭。以杜僭濫。

乾隆七年奉

上諭。各省應試生員貢監。由學臣錄送入場。向例每舉人一名。額取科舉三十名。嗣後加至百名。不爲不多矣。乃學臣等博寬大之名。於科舉之外。遺才大收。一概錄送。且有督撫好行其德。普收送考者。以致文理

荒疎之人。皆得濫冒入場。試卷太多。不但試官於倉猝之中。難於別擇。卽浮薄士子。將以觀光爲遊戲。不復攻苦於寒窗。於賓興大典。甚有關係。嗣後學臣各宜留心慎重辦理。毋得濫溢。永著爲例。

乾隆八年議准。臺灣額中舉人二名。許學臣於錄送科舉二百名定額外。擇其文理清通。可以造就者。酌量寬餘錄送。亦不得將文理荒疎之人。普收送考。

乾隆九年奉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六

錄送科舉

四

上諭。科場乃國家大典。必期選拔真才。以收實用。積習相沿。學臣於科舉之外。復有錄遺大收等事。臨場之際。督撫大吏。又將不取者。不問文藝之優劣。盡送入場。濫觴已極。是以上科經臣工條奏。朕勅令九卿定議。每舉人一名。准取科舉百名。此亦不爲不多矣。夫國家之所以慎重科舉者。原欲士子奮力於學業。試官盡心於蒐羅。以副掄才之典也。今科臣吳燁。乃請仍照舊例。並蓄廣收。則士子見入場之易。不肯專心學問。將應試者日益衆多。主考官不過一二十人。